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泉检金融刑诉〔2016〕2号

被告人尚红鹰，男，1962年2月6日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经商，出生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3月11日被泉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经本院批准，并由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陈晓峰，男，1960年10月10日，汉族，大学专科文化，务工，出生地福建省龙岩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2月23日被泉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9日转为取保候审。

   本案由泉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尚红鹰、陈晓峰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6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因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同年7月28日退回泉州市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于同年8月26日重新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因案情重大、复杂，本院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4年间，王某（另案处理）担任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基金）总经理。同年7月7日，其向福建省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以下简称某纸业）推荐安阳某1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1纸业）的超声波制浆技术，并具体参与了某纸业收购该超声波制浆技术及某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全过程。8月6日至7日，王某参与考察洽谈，并于同月28日与某纸业、某1纸业在北京签署《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由某基金发行基金产品认购某纸业定向增发的股份，某1纸业的超声波技术作价评估注入某纸业，三方进行全面合作。10月14日，某纸业公告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1月29日，某纸业发布《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2月12日，某纸业复牌并公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认定，某纸业发布的《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分别为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1月29日和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12日，王某具体参与上述收购事项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谈判的全过程，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被告人尚红鹰部分

被告人尚红鹰与王某系朋友关系，王某介绍被告人陈晓峰于2013至2014年间在被告人尚红鹰所经营的国医堂公司任职，负责该公司上市运作事务。被告人尚红鹰在上述两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王某、被告人陈晓峰接触、联系，非法获取某纸业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后被告人尚红鹰通过使用其本人及尚某、刘某、李某、刘某1、张某等人证券交易账户，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计8485280股，成交金额23999294.8元（人民币，下同），且于某纸业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并复牌后全部卖出，非法获利10167509.19元，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二）被告人陈晓峰部分

被告人陈晓峰系王某的妹夫，属亲属关系。其在上述两项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妻兄王某频繁电话联系，非法获取某纸业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后被告人陈晓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通过使用其本人及其女儿陈某、某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账户，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某纸业股票，计1048800股，成交金额3292830元，且于某纸业公司发布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公告并复牌后全部卖出，非法获利1407736.69元，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2016年2月22日，被告人陈晓峰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同年3月11日，被告人尚红鹰在广东省深圳市阳光酒店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籍证明、抓获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函等书证。

2、证人吴某等人证言。

3、被告人尚红鹰、陈晓峰的供述及辩解。

4、通话记录、交易明细等电子数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尚红鹰、陈晓峰非法获取某纸业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后，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集中买入某纸业股票并于该股票复牌公开内幕信息后全部卖出，其中，被告人尚红鹰先后买入8485280股，成交金额23999294.8元，非法获利10167509.19元；被告人陈晓峰先后买入1048800股，成交金额3292830元，非法获利1407736.69元，均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吴美满

                               2016年10月10日

附： 1、被告人尚红鹰现羁押于泉州市看守所，被告人陈晓峰现取保候审于家中（联系电话：18359309258）。

     2、证人（鉴定人）名单一份。

     3、侦查卷宗二十一册。